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4,259百萬日圓）（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目前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25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833百萬日圓）（即所得款項淨額的90%）用於：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福島縣、群馬縣及茨城縣開設三間新郊區遊戲館；及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福島縣及茨城縣開設兩間新郊區遊戲館。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繼續利用我們的優勢及擴大本州島東北的郊區遊戲館網絡及提升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

- (2) 約2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41百萬日圓）（即所得款項淨額的8%）用於投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即將若干軟件系統並入一個先進的綜合軟件系統，可改善數據分析功能及增強不同部門之間信息共享及溝通的效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繼續投資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

- (3) 約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85百萬日圓）（即所得款項淨額的2%）用於運營資本及本集團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1.2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98百萬日圓）。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1.1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98百萬日圓）。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於上述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9港元(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預測開支)將增加至約33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049百萬日圓)。倘發售價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釐定，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458百萬日圓)。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予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僅為目前的估計，可能基於現行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而改變。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該等款項存於香港及日本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短期儲蓄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